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決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目次

一、總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0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03
- (三) 決算概要…………… 05
- (四) 其他…………… 06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07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08
- (三) 淨值變動表…………… 09
- (四) 資產負債表…………… 10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 11
- (二) 支出明細表…………… 12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3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4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本會之宗旨為保存美術文化財產；推廣美術教育；研究美術學術；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置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綜理本會業務、對外代表本會。執行長由董事長在董事中聘請 1 人兼任，承董事長之命執行會務；為推展會務得設執行小組協助之。另設兼任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協助處理會務，均為無給職。

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2、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3、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4、獎勵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
- 5、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6、董事之改選（聘）。
- 7、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監察人由本會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均為無給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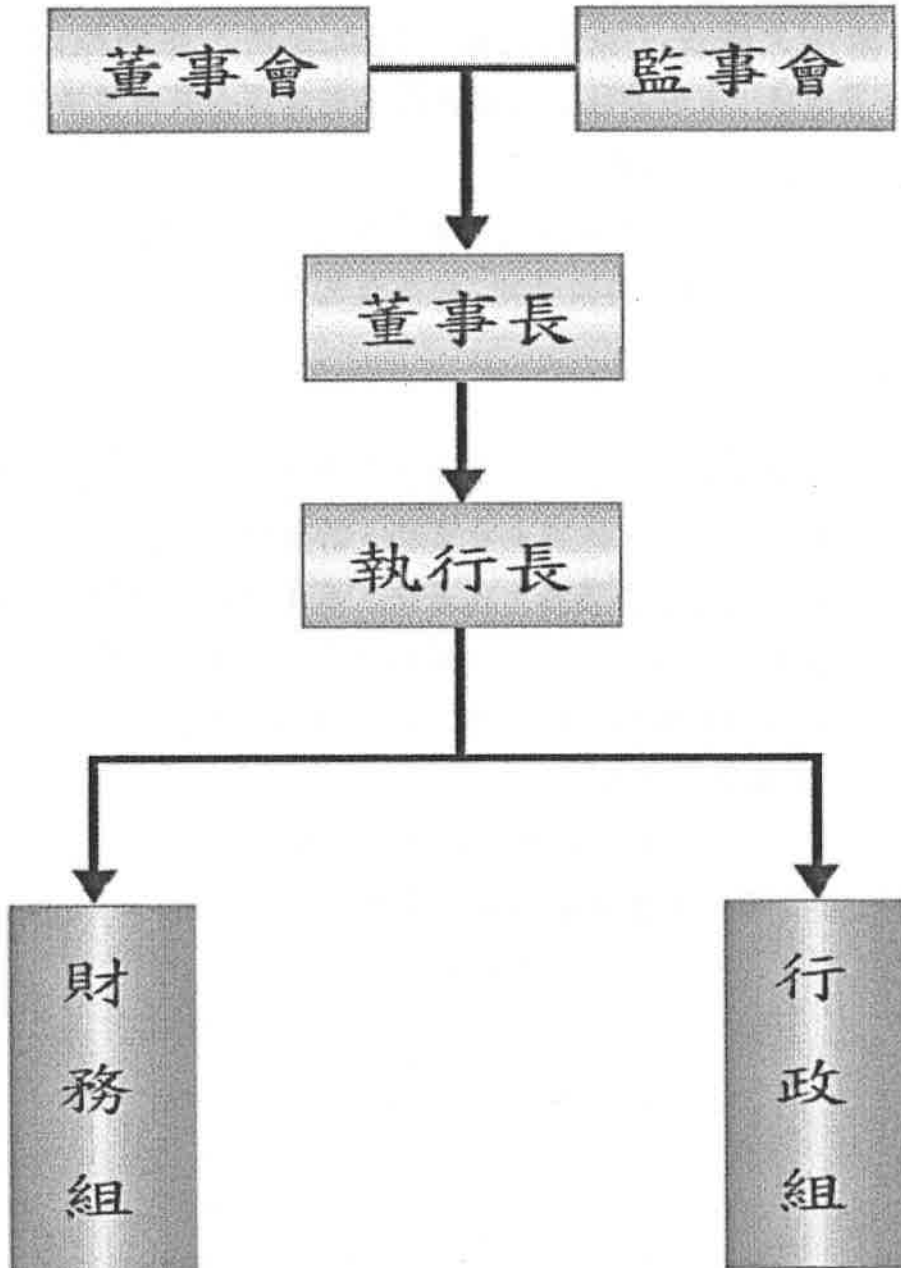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報告。
2. 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

理。

3.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二) 組織架構圖



圖：臺灣美術基金會 組織架構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以經費補助之形式辦理中華民國版畫學會、靜宜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單位之展覽，並出版相關推廣文宣，亦協辦推廣國立臺灣美術館主辦之「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展覽及相關活動，以達本會宗旨及設立目的，提供藝術專業人士及一般民眾參與藝術人文活動，藉以提升藝術風氣並推廣藝術創作。

二、執行成果

1、「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暨「紙上創作—台日韓美術交流展」

(1)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2) 展覽日期：

「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105/02/27-105/3/20

「紙上創作—台日韓美術交流展」：105/03/30-105/5/1

(3) 活動地點：

「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第一藝廊

「紙上創作—台日韓美術交流展」：新營文化中心

(4) 出版品：請柬。

(5) 活動內容：「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計畫邀請 6 個國家，共約 50 位的版畫創作者，「紙上創作—台日韓美術交流展」預計邀請 3 個國家，約 80 位藝術家共同參與，讓觀眾得以認識版畫相異版種間的差異與特色，增進對於版畫發展的認識和了解，並藉由賞析各國藝術家版畫作品中不同的視覺語彙所展現的呼應與對話關係，讓藝術愛好者體驗版畫藝術的精髓，激發藝術創作的思維。

2、「情義相挺之切面見證：倪再沁藝術作品收藏展」

(1)補助單位：靜宜大學

(2)展覽日期：105/12/05-105/12/30、106/01/05-106/3/10

(3)活動地點：靜宜大學藝術中心

(4)出版品：海報、請柬、畫冊。

(5)活動內容：為紀念藝術界先輩倪再沁老師，特別分兩階段展覽展出其捐贈的一百多件作品，呈現藝術家倪再沁與其他藝術家的情誼，並透過其畢生收藏，窺探臺灣美術發展史的斷片切面，給予臺灣美術界另一番收藏視野與歷史見證。

3、「大台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1)補助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展覽日期：105/11/07-106/01/14

(3)活動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及館前廣場、北區校地、板橋 435 藝文特區等。

(4)出版品：海報、請柬、說明書、畫冊。

(5)活動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首度策劃執行的「大臺北藝術節」，是由該校發起進而串連大臺北地區相關藝文單位的國際級大型展演活動，藝術節的第一波活動「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與有章藝術博物館共同規劃執行，邀請法國重量級哲學暨漢學大師朱利安（François Jullien）擔任客座策展人、邀集來自 10 個國家計 30 位國際知名藝術家參展，以「去相合——藝術與暢活從何而來？」（Dé-coïncidence—d' où viennent l' art et l' existence?）作為命題，提出藝術的任務在於實現「去相合」：唯有「期待中的合宜銜接被拆解了」，意料之外的某物才能含蓄地湧現，期待藉由朱利安極富前瞻性的思想與洞見，激

發藝術創作與理論的碰撞，開啟殊異藝術觀念和語言之實質對話。

4.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展覽及相關活動

(1)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2)展覽日期：105/6/25-105/8/28

(3)活動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 101 及 102 展覽室

(4)出版品：海報、請柬、說明書、畫冊。

(5)活動內容：本展自 1983 年開辦以來已辦理至第十七屆，吸引了全球的版畫藝術家參與，是現存歷史最悠久的版畫雙年展之一。本展提供了國際競獎及展出的機會，促進了臺灣與國際間的版畫藝術交流。本屆雙年展共徵得來自全球 81 國 1,240 件作品報名參賽，並經由初審會議及國際複審評審團遴選出 36 國 205 件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展出，且出現了以往鮮在雙年展競逐的中南美洲藝術家，值得觀察與讚揚。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財務收入決算數 17 萬 523 元，較預算數 18 萬元，減少 9,477 元，約 5.27%，主要係利率調整所致。

(二)補助舉辦藝術展覽活動支出決算數 9 萬元，較預算數 12 萬元，減少 3 萬元，約 25.00%，主要係因本年度申請補助藝術展活動之減少。

(三)管理費用決算數 4 萬 1,582 元，較預算數 5 萬元，減少 8,418 元，約 16.84%，主要係事務支出及董監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萬 8,941 元，較預算數 1 萬元，增加 2 萬 8,941 元，約 289.41%，主要係本基金會年度申請補助藝術展活動之減少及事務支出與董監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萬 8,941 元。

(二)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三)無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萬 8,941 元，係期末現金 1,350 萬 8,723 元，較期初現金 1,346 萬 9,782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為 1,346 萬 9,782 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 萬 8,941 元，期末淨值為 1,350 萬 8,723 元(含基金 1,300 萬元、期初累積賸餘 46 萬 9,782 元及本期賸餘 3 萬 8,941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計有銀行存款 50 萬 8,723 元及定期存款 1,300 萬元；無負債；淨值包含基金 1,3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50 萬 8,723 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美 術 基 金 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0,053	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	業務收入	-	-	-	-
-	受贈收入	-	-	-	-
180,053	業務外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180,053	財務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180,053	利息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180,905	支出	170,000	131,582	-38,418	-22.60
180,905	業務支出	170,000	131,582	-38,418	-22.60
120,800	補助舉辦藝術展覽活動支出	120,000	90,000	-30,000	-25.00
120,800	補助及捐助費	120,000	90,000	-30,000	-25.00
60,105	管理費用	50,000	41,582	-8,418	-16.84
54,820	事務費	37,000	32,449	-4,551	-12.30
5,285	董監事車馬費	13,000	9,133	-3,867	-29.75
-852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000	38,941	28,941	289.41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000	38,941	28,941	289.4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000	38,941	28,941	28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000	38,941	28,941	28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1,000	13,469,782	-11,218	-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91,000	13,508,723	17,723	0.13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美 術 基 金 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3,000,000	-	-	13,000,000	
創立基金	1,502,422	-	-	1,502,422	
捐贈基金	10,597,578	-	-	10,597,578	
其他基金	900,000	-	-	900,000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一)	469,782	38,941	-	508,723	
累積賸餘	469,782	38,941	-	508,723	
合計	13,469,782	38,941	-	13,508,723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一))。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流動資產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現金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銀行存款	508,723	469,782	38,941	8.29
定期存款	13,000,000	13,000,000	-	-
資產合計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值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	-
創立基金	1,502,422	1,502,422	-	-
捐贈基金	10,597,578	10,597,578	-	-
其他基金	900,000	900,000	-	-
累積餘絀	508,723	469,782	38,941	8.29
累積賸餘	508,723	469,782	38,941	8.29
淨值合計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508,723	13,469,782	38,941	0.29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備註：銀行存款—臺灣銀行，104年決算數114,701元,105年度決算數124,824元。

銀行存款—土地銀行，104年決算數355,081元,103年度決算數383,899元。

明 細 表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美 術 基 金 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	-	-	-	
受贈收入	-	-	-	-	
業務外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財務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利息收入	180,000	170,523	-9,477	-5.27	
合計	180,000	170,523	-9,477	-5.27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170,000	131,582	-38,418	-22.60	
補助舉辦藝術展覽活動支出	120,000	90,000	-30,000	-25.00	
補助及捐助費	120,000	90,000	-30,000	-25.00	因申請補助藝術展活動減少。
管理費用	50,000	41,582	-8,418	-16.84	
事務費	37,000	32,449	-4,551	-12.30	因相關事務費支出減少。
董監事車馬費	13,000	9,133	-3,867	-29.75	因外縣市董監事出席會議時間不克前往，故費用減少。
合計	170,000	131,582	-38,418	-22.60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美 術 基 金 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本表固定資產投資包含本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1,497,578		11,497,578		88.44	
二、地方政府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11,497,578		11,497,578		88.44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由楊天發等人捐助	1,502,422	1,502,422		1,502,422	100.00	11.56	
二、個人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1,502,422	1,502,422		1,502,422	100.00	11.56	
合計	1,502,422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100.00	

-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	未支薪
秘書	1	1	-	未支薪
會計	1	1	-	未支薪
出納	1	1	-	未支薪
合計	4	4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美 術 基 金 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	-	-	本會工作人員均無給職
超時工作報酬	-	-	-	
津貼	-	-	-	
獎金	-	-	-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	-	-	
分擔保險費	-	-	-	
福利費	-	-	-	
其他	-	-	-	
合 計				

填表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主辦會計：劉曉薇

會計劉曉薇

首 長：蕭宗煌

專長蕭宗煌

